



ZHSOP18 驗證流程

一、驗證流程圖

序號	流程	中華工作內容	中華作業期限	申請者工作內容	申請者作業期限
	負責部門				
1	驗證意願 (驗證組)	介紹 ZHCERT 驗證基本要求，必要時進行初訪		申請者可主動聯繫及提出意願	
2	驗證申請 (驗證組)	向客戶發放公開文件、申請書和問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清單，並對客戶提交的文件及時進行形式審查，如有缺失及時通知客戶補充相關資料。	25 日	正式提交申請文件及補充文件	補充以 1 次為限，最多 15 日
3	驗證受理 (驗證組 / 服務組)	合約評審、報價、簽約	5 日	確認報價、簽約	依繳費單通知期限
4	立項收費 (管理組)	簽訂合約分項報價驗證費用		支付驗證費用	
5	稽核準備 (稽核小組)	下達稽核任務，制定稽核計畫，審查文件的完整性與符合性，如有需要請客戶修改或補充。	5 日	確認稽核計畫，修改或補充文件。	現場稽核日前
6	現場稽核 (稽核小組)	根據稽核計畫實施現場稽核、文件稽核、完成樣品採樣(說明客戶需要檢測的項目及送樣檢測的實驗室)，收集相關稽核證據，依據客觀證據決定是否開出不符合項報告單或改進建議單，並取得受稽核方的簽名確認。	60 日	配合稽核員作好現場稽核、文件稽核、協助樣品採樣，提供所需資源和文件，確認現場稽核結果，決定後續需要配合事項的時程。	即時
7	產品檢測 (稽核小組)	將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抽樣採樣之樣品送樣到 ZHCERT 認可符合驗證標準要求的實驗室檢測，並追蹤檢測報告完成時間。		檢測報告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時間內回報稽核員。	10 日
8	稽核報告 (稽核小組)	根據現場稽核情況編寫稽核報告，對受稽核方對照標準的符合性和持續有效性做出評價，決定是否推薦授證。	30 日	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時間內回報稽核員。	10 日
9	驗證決定 (驗證決定小組)	評價現場稽核的規範性和有效性，根據稽核報告和資料對照標準進行合格評定，作出驗證決定。	30 日	補充文件，不符合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，查詢驗證決定，瞭解獲證後驗證證書、驗證標章和標籤的正確使用。 驗證決定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時間內回報。	30 日
10	製作證書 (管理組)	列印證書，建立證書資料庫，卷宗歸檔。	25 日	-	-
11	支付餘款 (管理組)	通知客戶支付驗證費餘款		交付餘款	30 日
12	發放證書 (管理組)	郵寄或發放證書		確認收到證書，證書內容若有疑義，應於時間內回報。	7 日



ZHSOP18 驗證流程

二、作業期限說明：

1. 以上規定作業期限，最長依上述規定期限實施，但書面資料若有特別約定時間，應依通知內約定時間辦理。
2. 以上中華規定作業期限其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，不列入計算。
3. 以上中華規定作業期限以實際上班日為準（不含國定假及例假日）。
4. 以上申請者規定作業期限，若有歸咎申請者的因素而無法順利送達通知文件，申請者仍應通知內約定時間辦理。如送達時間非正常工作時間，則以送達後第一個正常工作日的工作開始時間為送達時間。
5. 申請者倘因作物產期、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無法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，若經本公司評估，在不影響驗證活動下，可斟酌延長期限。
6. 本公司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在以上作業期限完成，將另以傳真、信函或電子信件等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。
7. 倘因政府政策有其他規定作業期限，則將依政府政策說明辦理，不受以上規定作業期限限制，將另以傳真、信函或電子信件等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。
8. 以上不可抗力之因素可包括天災、水災、火山爆發、地震、戰爭、內亂、政府政策、瘟疫等事由。